元和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 ·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派发 的公告》,提供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贸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简称"GIC"。原称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称为"惠理")。受上述第三方

Corporation rie Liu 介语必是整金 自建公司及必定整金 自建官代刊收公司、自林为《必建》。《 人工公司二万 的委托·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向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之外的B股股东派发现金选 择权权利。相关派发情况如下: 除已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GIC和惠理之外,公司其他B股股东可从2014年6月9日起查询并确认现金

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cn)和香港www. 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全文,并请及时关注本公司后续刊登的有关公司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或向本公司咨询。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 (万)2014-05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 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 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zse.en)和香港www.irasia.com刊登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竞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详情,敬请查阅上述公告及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 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 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为投资者提供了两种申报方式;将本公司B股股份和派发的现金选择权托管 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交易单元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能使用 交易系统行权申报的股东可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3、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39港元/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B股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数量相应的万科B

4、希望继续持公司B股至其转换上市地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B股股东,于现金选择权 申报期间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

5.若出現申报行使观选择权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即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将无效),万科B股 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10及[7] 12 (27) 12 (27 或通过跨境转托管转到境外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活动。其中,非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可按一般H 另行公告),但受相关法规或规则限制仅拥有持有或卖出本公司日股限票的权利;其卖出本公司日股所得资金将被及时汇回中国境内。若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境内居民认购境外股票,上述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 境外投资者将可以诱讨合资格券商买人或卖出本公司H股股票。关于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现代双角有中间以通过自负自分的两个人现实由华公司自政股票。大了现代以页有中域代义创印统代文的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所需要关注的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包约第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e.cn)和香港www.irasia.com网站的《万科企业股 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

、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6日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一、音次下記下及先進之中次的及外 于本次公司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已承诺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的GIC和惠理以外的万科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12.39港元/股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3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4年6 月13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上述申报截止时间内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若出现申报行使现金选择取的股份数超过B股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一,即申报股份数若超过438.318.489股,本次方案将不予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万科 B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1、通过水火则火奶赤丸近11%近途時代的11次中18 投资者需使用限证券帐户进行行效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

行权代码:238903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12.30港元报(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投资者可在行权申报期内任一交易日通过证券公司向深交所系统申报行权,投资者需确保其账户内有足额可用的现金选择权和标的证券。具体操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

2、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2、地过于上八万成产的基本的中区的17次平成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 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万科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

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且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需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专人送达 邮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材料。股东可选择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提交行权申请材料:也可自行提交申 请材料。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实施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二)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梁洁、吉江华、邬锦明

联系电话:0755-25606666 联系传真:0755-25531696

K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政编码:51808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编号: 2014-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14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4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4年度公司为纳人合并报表范围的 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2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提供的担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实业")提供的担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为投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中

南锡保字032601号),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与债务人无锡锡泵之间自2014年6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路(金保)字026号)、公司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再股公司金州市路桥区支行与债务人大农实业之间自2014年06月06日起至2015年06月0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 证担保,公司承担的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无锡经济开发区高运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何宝荣

[五定]、40人、日本人 注册资本, 1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泵、中丝漆包机.通用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铸铁、冷件、银压加工;通用机械设备的组装, 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的销售;泵站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

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特有无锡锡泵72%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85,865,847.62元,亏损16,544,855.31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锡泵资

· 总额为160 543 400 08元 净资产为10 155 796 62元

2014年1-3月,无锡锡泵实现营业收入29,333,464.71元,净利润109,967,703.40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无 泵资产总额为292,798,220.06元,净资产为120,218,72

(二)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地占,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

注册资本:5,369万

经营范围,和械化农和具及配件,泵制造(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清洗机及配件 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凭有关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3,758.30万元,占大农实业注册资本的70%;浙江

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610.70万元,占注册资本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013年、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65,761,988,70元,净利润15,754,832.36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农实业资产总额为195,862,309.54元,净资产为107,951,043.69元。 2014年1-3月,大农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8,987,565.68元,净利润2,483,277.85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大农

实业资产总额为181,091,823.38元,净资产为111,498,583.48元

(一)无锡锡泵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06月03日起至2015年06月0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

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大來实业最高額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有关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2、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4年06月06日起至2015年06月0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

、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3,200万元。

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为解决无锡锡泵和大农实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无锡锡泵和大农实业的经营发展,公司决定为无锡 锡泵和大农实业与银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无锡锡泵和大农实业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无锡锡 泵和大农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 万、累计对外扣保数量及逾期扣保的数量

立、系以內門出來以底及應朔坦於的90萬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421.0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9.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泵实际担保余额为3.421.05万元,对参股公司 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11 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上限及受理时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5日起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 业务)。 现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6月9日8:30起,对《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

务规则》、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受理时间及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

2014年6月9日8:30起,直销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00:00至24:00,本 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时间。 1、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

户服务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德邦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用户服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自2014年6月9日8:30起及以后发生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将按照调整后的服务协议执行。 2.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100份(含),上限100,000份(含) 每人每日累计申请份额上限为1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 3、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赎回份额及未结转收益

投资者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 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结转后投资者方可进行赎回。 4、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 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损失和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

5、投资者发起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不允许撤单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德邦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德邦基金网上直销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a com.cn了解相关情况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受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改进或调整,具体请见届时本公 司发布的公告或网站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信息被靠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沒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 痛。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168,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2.00000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稅;扣稅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定限制能力定期售施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6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

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 。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特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1,168,2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3,401,907股。

一、小型加水的公司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13日直接记人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4,-)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168,256	100%		42,233,651			42,233,651	253,401,90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1,168,256	100%		42,233,651			42,233,651	253,401,907	100%
三、股份总数	211,168,256	100%		42,233,651			42,233,651	253,401,907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3,401,907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2元。									

咨询地址:北京 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咨询联系人:杜晓东、罗乐 容询电话:010-68137579

专真电话:010-83528922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

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减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以及信减理财力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 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T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言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 「小公可已决定自2015年1月21日起目》自由经事情间就会现几顷间苏望证苏权资基金的大潮中购,转级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件的单军申购及了安埃赖等人。全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多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查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价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

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第二次 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 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前进金份網折算、缩減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 或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2014年第3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3期已于2014年5月29日开

本基金2014年第3期的运作期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6月26日。

平基金官埋入巳丁2014平6月4 资产比例如下:	日元成为平别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6月4日基金资产中各万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银行定期存款	58.83%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40.31%
其他各项资产	0.86%
合计	100.00%
以於坦子.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呆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 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5日发布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普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丰")持有人的权益,现将基金普丰终止上市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基金普丰

终止上市日:2014年6月10日

《止上司日:2017年0月10日 按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4年6月9日,即在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普丰终止上市后的 券登记结具有限项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任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管丰等正上巾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管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根中国证监会各案,并自完成各案手续后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普丰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 190 是)。同常

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必益至位工厂III/以来等项的可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直基金普丰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普丰 正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 分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基金终上;市后将租赁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

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4年6月12日。

之所文化 基金份鄉所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 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 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於計算后的份額數—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數×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印度五人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人的方 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提登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

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量基金管理人决定驱出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卡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

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

日則为定期支付基准目(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 不満6个月子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 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极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代对本基金2014年进行的第二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 定请参见《信诚李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 折算"或《信诚李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并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咨 询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原基金普丰份额变更登记与赎回 1.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原 基金普丰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2、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和场 外两种方式が理路金份額的赎回。 (1)原基金份额托管在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直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2)原基金份额托管在不具有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

。 (3)原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再办理原基金份额的 3、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

(1) 全亚学儿上10×20月,69年7月20年7月20日,一定的流光性风险。 (2) 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及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1. 直销机构 (1. 11 并90/89) (1) 勝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 82021233 传真:(0755) 82021155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502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传真:(027)85557973

30.57(7:47-11)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10.57(2.7)[NB]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直 (010)66105798

[5]美:(vil) 760105799 (三) 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打利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搬团旅游市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上海影城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 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c.com.cn。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及政心国: 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本次分配以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送0股,转增0 2013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309,776.06元,按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29,030,977.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2,980,147.09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74,258,945.54元。再扣除已根据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291,776,361.1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

78。 针印标记[1082]482.584 41元,规拟以2013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 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辖10股际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301,837,614.9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380,644,969.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 股权登记日

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

式、分成内域。 截止2014年6月12日 (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9 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

知来自然人成水及证分块及逐步在联及。11.10年代几次,对考生11.1%以为有效对外径11年以内、31年 1的、将按服上还通知看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面用程准持能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被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率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1元 23月 7 加限的的上型成分,关键型型中的内线电压计量器等。大型和恢复重要使用的发生和分型分类。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该类股东取

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23029999

传真:021-23028573 公司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或"集团公司)的通知,大东南集团已于2014年5月20日与质权人平安培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19%)无限售流

通股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2014年6月5日,大东南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的22,426,2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质权人")。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力 理了股权原押登记手续,原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原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原押登记止。解除原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告编号:2014-070

押的总股数为258,586,199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10%, 占公司总股本698,652,312股的比例为 1、证券质押解除的登记证明;

截止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63,60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3%,集团公司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核公司

并购重组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遗漏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恢复审核我公司并购重组申请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除权(除息)目:2014年6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董事会

2014年 06月06日